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第九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2020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关于落实“市县同权”改革承接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8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 55

关于做好2020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64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73

关于印发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淄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14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20〕1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20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加快生态美丽临淄建设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

通知》(林资发〔2011〕24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号)及《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林资发〔2020〕30号文件开展2020年全省森林督查工作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0〕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2011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镇、街道及坵泉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分别达到8.3%、251058.16m³和9156.95公顷以上。

(一)持续做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全区新增造林合格面积不低于 1000 亩;完成农田林网建设 5000 亩;绿化提升国省道及县乡道路 200 公里,绿化面积 106.6 万平方米;济青高铁(临淄段)两侧绿化美化 28.8 公里,绿化面积 6621.9 亩;完成荒山造林 200 亩;争创市级森林乡镇 1 个、森林村居 6 个。

(二)认真抓好林地、林木资源管护工作。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抓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三)着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四)积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 90% 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5% 以下;叶片保存率 85%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 以内。

(五)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六)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

作。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对任期内完成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森林资源下降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积极研究探索,推行林长制工作。配齐区、镇、村三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区、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四) 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 and 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 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山区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平原镇(街道)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附件:2020 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2020 年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表

项目 单位	重点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
齐都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辛河路、张皇路、辛广路、古侯路、旅游东路、旅游西路、齐盛路两侧绿化带及视野范围内林网道路进行补植完善，提高绿化档次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齐陵街道	骨干道路绿化	对皇齐路、皇齐路高速圈、齐盛路、北齐路、宋望路、二中路、东郡路、美陵路、环镇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完善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皇城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寿济路、老北齐路、张皇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绿化水平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敬仲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寿济路、辛河路、辛广路、高铁东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绿化水平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朱台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兴边路北段、寿济路、兴边路南段、古侯路进行补植完善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凤凰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运粮河路、梧台中心路、兴边路、辛河路、宏达路、齐盛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
	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	完成济青高铁两侧绿化美化工作
金岭回族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老 102 省道、兴边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
金山镇	骨干道路绿化	对张边路、兴边路、淄江路、辛化路、边南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
	荒山绿化工作	完成 200 亩宜林荒山、荒坡、荒地绿化
稷下街道	骨干道路绿化	对王家工业园路、耿王进村路、濲源路、郑王路、东安-南安、齐盛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完善
辛店街道	骨干道路绿化	对乙烯路、辛化路、濲源路、老 102 省道、淄江路两侧绿化带补植完善
	水源地绿化补植	对已完成的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绿化项目进行补植完善和绿化提升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县同权”改革承接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临政字〔2020〕1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打造精简高效政务生态实施方案〉等12个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20〕5号)和《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20〕65号)要求,深入推进“一窗受理·一次办好”和“市县同权”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为做好承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承接方式

(一)直接承接:对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施层级,相关市级审批部门直接下放的80项行政许可事项,由相关区直部门单位直接承接,负责我区相关许可事项办理。

(二)承接实质性审核权:对法律法规规定为市级行使的73项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市级审批部门下放实质性审核权,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受理审核权下放、完善“审核转报件”的方式,由相关区直部门单位行使实质性审核职权、出具具体审核意见、加盖区级审批部门公章或审批专用章,承担审批相关法律责任

任,市级审批部门不再重复审核,“见章盖章”。

(三)服务窗口前移:对不能直接下放,也不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 131 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并由区级受理部门负责转递市级部门审核办理。

对与行政许可相关联的 58 项行政权力、收费等市级下放事项,由相关区直部门(单位)一并承接,确保关联事项能在同一层级“一链办理”。

二、工作要求

实施行政审批“市县同权”改革是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和上下对接,确保“市县同权”改革到位,真正实现让办事群众、企业少跑腿得实惠,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切实做好过渡交接。相关区直部门单位要制定具体承接方案,详细列明承接事项,主动对上沟通,完善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协调做好审批服务系统端口开放,抓好业务培训,切实强化承接能力;要明确工作标准,制定可供参考的工作规程,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及时接收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档案资料、业务手册、服务指南、制式证明、证书等材料,确保能够顺利做好衔接落实工作,防止脱节、缺位。

(二)认真抓好事项承接。相关区直部门单位做好与市直对口部门单位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线上线下材料流转等保障机制,

完善审批信息系统,加强窗口人员工作培训,确保事项承接到位。要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下放事项原则上采取上下对口方式承接,对市级已经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承接,下放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并做好与“一窗受理”工作的结合。

(三)着力提升审批效能。各部门单位要按照“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有关要求,实施流程再造,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群众办理审批项目需缴纳有关费用的,由办理审批的部门、单位执收,坚决杜绝群众在一处办理审批、在另一处缴纳费用的问题发生。

(四)及时做好更新公示。“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事项中的直接承接事项,相关区直部门单位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市县同权”事项清单统一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站点公开,并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五)严格监管责任落实。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机制,明确监管责任。要进一步完善审管互动和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信息推送与接收跟踪落实制度,审批部门要及时将行政审批信息推送到相应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监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政策、监管和执法信息推送到审批部门,确保审批和监管无缝对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作配合。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协作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共同推进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优化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加强审批承接能力建设,确保下放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二)强化评估检查。区政府办公室要综合运用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各部门推进改革工作的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评估“市县同权”事项运行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凡是运行不畅、效果不好的事项,按照程序予以收回。

(三)做好宣传引导。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扩大改革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形成工作合力,增强改革成效。

- 附件:1.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2.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 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4. “一链办理”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80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区级承接部门	备注
1	淄博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临淄公安分局	
2	淄博市公安局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的工程建设的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3	淄博市公安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4	淄博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审批	临淄公安分局	
5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6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7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8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合并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9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名称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10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11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层次类别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淄博市教育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13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区住建局
14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1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区住建局
16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区住建局
17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区住建局
18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住建局

1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除在本市范围内跨区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外的在区县行政区域内进行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直接下放区县实施</p> <p>2、在本市范围内跨区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继续由市级实施</p>
2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施工许可：直接下放区县实施</p> <p>2、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施工许可：继续由市级实施</p>
2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p>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批：直接下放区县实施</p> <p>2、本行政区域内普通国道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批：继续由市级实施</p>

2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核发、补发、换发、注销： 直接下放区县
2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核发、补发、换发、注销： 直接下放区县
2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25	淄博市水利局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区水利局	
26	淄博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27	淄博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利局	
28	淄博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利局	
29	淄博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利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区水利局	
30	淄博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区水利局	跨区县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由市级审批

31	淄博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区水利局	
32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区水利局	1、年取地表水1500万立方米、地下水(非地下水超采区)500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33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区水利局	
34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延续	区水利局	2、位于地下水超采区年取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下的取水项目,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受理审核权下放)
35	淄博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变更	区水利局	3、涉及跨区县、大武水源地管理范围内的取水项目,继续由市级实施
36	淄博市水利局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区水利局	
37	淄博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利局	
38	淄博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利局	
39	淄博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区水利局	跨区县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由市级审批
40	淄博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区水利局	

41	淄博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区水利局	
42	淄博市水利局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区水利局	
43	淄博市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利局	
44	淄博市水利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水利局	
45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46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的审批下放区县实施
47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审批下放区县实施
48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露天矿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事项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49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5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章程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民办非企业：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5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民办 非企业:直接下放区 县实施
5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民办 非企业:直接下放区 县实施
5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民办 非企业:直接下放区 县实施
5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延续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注销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医师执业许可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医师执业地点变更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医师执业范围变更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销	医师执业注销	医师执业注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医师执业-取消多机构备案	医师执业-取消多机构备案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核审批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除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之外的其它食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生产许可	食用油和油脂及其制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肉制品生产许可	肉制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饮料生产许可	饮料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冷冻饮品生产许可	冷冻饮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	速冻食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酒类生产许可	酒类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水产制品生产许可	水产制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乳制品生产许可	乳制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特殊膳食食品（不含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	特殊膳食食品（不含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7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其他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8	淄博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市发证直接下放区 县实施，省级发证由 市级实施
79	淄博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计量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市发证直接下放区 县实施，省级发证由 市级实施
80	淄博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73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区级承接部门	备注
1	淄博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的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2	淄博市教育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3	淄博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	
4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选址方案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不跨区县事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跨区县事项：服务窗口前移
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贮存危险废物延长期限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7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8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区住建局	
9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区住建局	
10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市）	区住建局	

1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局
1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交通运输局
1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交通运输局
1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交通运输局
1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局
1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交通运输局
1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港口经营许可（含配发《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交通运输局
1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初次申请《适任证书》或者申请改变《适任证书》所载类别、职务资格	交通运输局
1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曾经在海船、军事船舶或者渔业船舶上任职的人员申请《适任证书》	交通运输局
2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扩大或者延伸适任航区（线）	交通运输局
2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重新签发《适任证书》	交通运输局
2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申请补发《适任证书》	交通运输局
2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交通运输局

2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交通运输局
2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可	申请补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2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可	申请换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2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可	申请终止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交通运输局
2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可	申请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包括变更经营范围）		交通运输局
2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可	申请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证书内容		交通运输局
3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可	申请补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3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可	申请换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交通运输局

3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注册、变更服务单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证件核发、补发、换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3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注册、变更服务单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补发、换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3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注册、变更服务单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核发、补发、换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转籍（转出或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转籍（转出或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3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补发、注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3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补发、换发、注销、变更服务单位及本市区县间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转籍（转出或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转籍（转出或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3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补发、换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转出或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转出或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3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补发、换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转出或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转出或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3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申请设立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经营者或者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变更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起讫点、停靠站或者经营线路、班次或者经营范围主体的。省、市际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补发；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4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4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注册、变更服务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核发、换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转出或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4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注册、变更服务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换发、补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从业资格证件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从业资格证件转籍(转出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4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p>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注册、变更服务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换发、补发、注销及本市区县间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转出转入)：下放实质性审核权</p> <p>2、外市的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件转籍(转出转入)：前移服务窗口</p>

4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换发、补发、注销；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交通运输局		
45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商务局		
46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47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48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49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50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生 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51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 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52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5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变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延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9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0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变更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重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注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注册	港澳台、外国医师（包括团体）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证补办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设备、核素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机构名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 增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变更地址（地址门牌 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校验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注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2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 输服务审批；下放实 质性审核权；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 处理服务审批；继续 由市级实施
73	淄博市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服务窗口前移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31项）

序号	市级实施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区级承接部门	备注
1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2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新设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3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4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变更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5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注销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6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转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7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延续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8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保留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9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变更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0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注销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11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转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2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3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4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5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1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7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审批
1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
1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
20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
2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
2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颁发(IV类、V类放射源, 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IV类、V类放射源, 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变更(IV类、V类放射源, 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4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注销(IV类、V类放射源, 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注销(IV类、V类放射源, 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IV类、V类放射源, 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IV类、V类放射源, 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6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申请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7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变更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8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延续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29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核发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0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变更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1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证注销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2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辐射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审批(环境影响评价表)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3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4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5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3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3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3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4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41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42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
43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44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专项审核	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技术参数等专项审核	区文化和旅游局	
45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46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	区文化和旅游局	
47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48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初审
49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	区文化和旅游局	
50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51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省级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无线传送业务
52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3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企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54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企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变更登记
55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登记	公司(企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注销登记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 核发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5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拍卖业务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 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 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资源秸秆 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6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国内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新申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新申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国内产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延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延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生产 企业名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实际生产 企业或生产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实际 生产企业地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涉水产品许可证变更产品 中文名称中的品牌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的 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 许可	进口涉水产品变更在华 责任单位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 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 生许可	注销许可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7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 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 生许可	补发许可批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新申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换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变更法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变更名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注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 位卫生许可新申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 位卫生许可证变更法定代 表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名 称变更单位名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 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8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 位卫生许可证注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印刷业设立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生猪屠宰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技工学校审批	普通技工学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除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广告审查	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机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级医院、二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诊疗科目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 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 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 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 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 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点 （迁址、增加执业地点、 注销执业地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 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 床位在100张（含）以上 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 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 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执业地 点（地址门牌号）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 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 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 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 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 医疗机构等变更名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 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 床位在100张（含）以上 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 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 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床位（牙椅）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变更注册资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所有制形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5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注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6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除省属医疗机构外）床位在100张（含）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及国家明确由设区的市承担的医疗机构等有效期满延续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7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8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9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执业延续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0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单采血浆站变更地址（迁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11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设立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非公 募基金会：前移服务 窗口
112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变更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非公 募基金会：前移服务 窗口
113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非公 募基金会：前移服务 窗口
114	淄博市行政审批 服务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基金会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淄博（市）的非公 募基金会：前移服务 窗口

11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16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17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18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19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0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1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2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提交	区市场监管局
123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4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26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7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28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区市场监管局	
129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备案）	区市场监管局	
130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131	淄博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区气象局	

“一链办理”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58项）

序号	市级实施主体	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需一并下放的关联事项			区级承接部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确认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核 验		行政确认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交工核 验；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交工核 验；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 鉴定		行政确认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质量竣工鉴定；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质量竣工验收：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竣工验收：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工地试验室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备案：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工程水运事故调查		其他权力	1、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和养护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2、市级及以下水运工程的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工程事故调查：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补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证》核发、补发、换发、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补发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补发、换发、补发、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1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线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配发、补发	省际道路客运（班线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补发、换发、补发、注销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1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1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交通运输局
2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2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3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4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2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交通运输局

35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巡游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交通运输局
36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交通运输局
37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名称核准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交通运输局
38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登记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交通运输局
39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行政确认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交通运输局
40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船舶识别号使用核准		其他权力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交通运输局
41	淄博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新建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交通运输局
42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应急管理局
43	淄博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品生产安全许可	危化品生产安全许可	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应急管理局
44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确认	前移服务窗口	市场监管局
45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登记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股权冻结公示		司法协助	前移服务窗口	市场监管局
46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商务局

47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变更《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商务局
48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换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商务局
49	淄博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商务局
50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手续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住建局
51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住建局
52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直接下放区县实施	区住建局
53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包括首次申请、核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包括首次申请、核级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住建局
54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包括增项、重新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许可。包括增项、重新核定。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住建局

5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行政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住建局
56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和注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7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 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工作,依法维护农民群众不动产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中共临淄区委办公室、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区集体土地范围内依法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及依法利用建设用地、宅基地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的统一确权登记和日常登记(以下统称“农村房地一体登记”)。

第三条 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应当遵循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和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权利主体一致、一户一宅、依法自愿的原则。

第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全区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和标准,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等工作。

第五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负责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工作;负责指导、督导镇(街道)开展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各镇(街道)

将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纳入便民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确权登记工作。

第六条 办理农村房地一体首次登记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受理。材料合法齐全的,由不动产所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受理。

(三)初审。不动产所在地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查阅不动产登记簿、查阅登记原始资料、实地查看、调查。

(四)公告。对初审合格的申请材料,由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专人负责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门户网站及不动产所在地的村公告栏进行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有异议的,异议人须提供相关的异议书面证明材料。异议人有明确的权利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应当不予登记,并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解决权属争议。

公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拟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拟登记的不动产坐落、面积、用途、权利类型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五)审核。公告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的明确意见。

(六)登簿。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制作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七)发证。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将不动产权证书发放到权利人。

第七条 申请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四)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五)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等其他材料。

第八条 本细则所称的“户”,原则上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的户为单位申请确权登记。

第九条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依据的文件资料包括:

(一)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二)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调解书;

(三)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

(四)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协议;

(五)履行指界程序形成的地籍调查表、土地权属界线协议书等地籍调查成果；

(六)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条 对于有合法的土地权属来源的宅基地,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登记,合法的权属来源包括:

(一)市、区、乡(镇)政府关于宅基地使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二)市、区有关行政部门关于宅基地使用的批准文件、处理决定;

(三)乡(镇)政府关于宅基地翻建的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 宅基地面积标准

平原地区的村庄,每户面积不得超过200平方米。村庄建在盐碱地、荒滩地上的,可适当放宽,但最多不得超过264平方米。对于符合规划但超过面积标准的宅基地,依法对标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占面积在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明。

第十二条 非本村居民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

第十三条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因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在登记发证时,应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的附记栏中注记“该权利人为非农村集体成员历史取得”。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因继承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应当予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的附记栏中注记“该权利人为本农村集体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合法取得或继承的房屋,房屋拆除后不再批准重建的,宅基地使用权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

第十四条 非住宅其他集体建设用地,按以下规定依法确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后,可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至今仍继续使用的,经所在村委同意,报镇(街道)审核后,依法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起至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乡(镇)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确定使用单位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2020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区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镇(街道)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向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宅基地上房屋的权属来源,按以下要求分阶段、分类处理:

(一)2018年1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前的房屋,经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初审,由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出具审查意见;

(二)2018年1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房屋,应提供区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规划许可手续。

第十六条 农村居民利用宅基地自建房屋,2016年10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前,由权利人提交证明房屋质量问题的具结书。

2016年10月1日《山东省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实施后,农民个人自建2层以下住宅工程和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不含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即限额以下工程),还应提供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参与监

督工程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限额以上工程应提供区级以上住建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第十七条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宅基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由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对宅基地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进行确认后，公告 30 天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所在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经镇（街道）审核批准，属于合法使用的，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八条 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农民集体（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按照不同的所有权主体确定）同意，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向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九条 两户或两户以上共同使用一处宅基地的，由各户先自行协商确定各自使用范围，其中：

（一）经过协商能够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的，按协商确定的界线单独确权登记。

（二）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但能够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按协商确定的分摊面积办理共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三）经过协商不能确定各户准确使用界线，也不能确定各自分摊面积的，可以按共同共有办理确权登记。

第二十条 简易房、棚房、农具房、圈舍、独立厕所、晒谷场等临时性或不具备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集体所有土地上开发的商品住房，规划及现状通道、道路、排水沟等公共设施用地，均不得纳入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范围。

第二十一条 因婚嫁关系居住在外村，但户籍仍在本村的，夫妻双方只能选择在其中一方拥有宅基地，在户主出具承诺书并经户籍所在地村委会确定后按规定申请确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空闲或房屋倒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二）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三）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村改社区的不动产登记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宅基地等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登记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二十六条 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期间，登记档案由中标单位按照档案标准进行整理，同时扫描形成电子档案。登记档案审核合格后，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定期移交区自然资源

局,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向区档案主管部门移交档案;日常登记由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按照上述规定整理并移交。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 办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做好 2020 年度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明确责任。认真办理好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汇民意、聚智慧、增共识的重要渠道,对于充分发挥人大和政协监督作用,进一步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增强政府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办理建议提案与

推动部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将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要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办理措施,由各承办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安排专人进行办理,对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逐件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意见。对多次提出却久而未决的建议、提案,要成立专门办理小组,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协调或直接组织办理。

二、规范答复,提高质量。今年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协委员提案由区政府督查室通过协同办公系统进行网上交办。各承办单位收到建议提案后,要认真进行审阅和研究,对确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或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区政府督查室,并书面说明情况,由区政府督查室审核后重新确定承办单位,不得擅自拖压或转交,以免延误办理时限。凡与本单位职责有关的,不得相互推托,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通知要求认真办理。属单独办理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直接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且有牵头单位的,会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议提案之日起15日内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与会办单位应相互通报办理情况,协商一致后,由牵头单位汇总起草答复意见,完成会签、加盖各单位公章后,由牵头单位组织会办单位共同答复代表、委员;属会同办理而没有牵头单位的,由各承办单位就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答复代表、委员。答复文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按多于提议

人3份的份数打印,并标注所提问题解决程度(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在本年度内能够及时解决,以及所提问题已有规定,承办单位明确说明了有关情况的,标注“A”;所提问题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能够基本解决,承办单位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列入工作计划,并明确答复办理时限的,标注“B”;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从交办之日起3年内难以解决以及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的,标注“C”)。所有建议提案要做到逐件答复,严禁将内容不同的建议提案合并答复。答复内容应客观、全面、准确反映办理情况,意见要明确、有针对性,落实措施要具体可行,力戒只重办理程序和政策解释,而对具体问题缺乏调查研究和创新性解决措施。对已经解决的,要明确结果;对正在解决的,要明确进度安排和完成时限;对列入规划逐步加以解决的,要明确规划目标和解决办法;对不能解决的,要明确原因。各承办单位要力争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取得代表、委员满意。

三、强化沟通,确保满意。各承办单位要坚持“办前了解意图,办中沟通协商,办后跟踪回访”全过程沟通,创新沟通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了解掌握其真实意图,共商解决方案,确保沟通率100%。对涉及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and 突出民生问题的建议提案,要采取现场办理、协商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共同协商找准解决问题的途径。牵头单位与会办单位也要做好沟通,主动组织会办单位,采取召开协调会、推进会、论证

会以及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加强对建议、提案所提问题的研究,确保无缝对接、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问题解决落实。承办建议提案总件数在 20 件以上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邀请代表、委员集中面复。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办结率均要达到 100%,满意率要达到 99% 以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分别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统一收发,对于代表、委员不满意的答复意见,由区政府督查室交由承办单位重新研究办理,并在 1 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委员,直至代表、委员满意为止。

四、按期办结,注重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强化节点意识,制定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建议提案全部按期办结。初步答复意见电子版须在 9 月底前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协同办公:临淄区政府督查室),转呈区政府领导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印发正式答复文件(格式见附件 1、2)并逐一答复代表、委员。各承办单位在完成答复工作后,须于 10 月底前将正式答复文件分别报送区政府督查室及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或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同时将电子版报送至区政府督查室。各承办单位在报送正式答复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参照模板格式(见附件 3、4)上传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进行政务公开。各承办单位要以办理建议提案为切入点,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力求通过办理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批类似问题,推动一个方面工作。区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

政协提案委员会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办理进展,促进问题解决。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答复质量和办理实效进行考评,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区政府督查室(电话:7220589)、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电话:7220178)、区政协提案委员会(电话:7226696)反馈。

- 附件:1. 代表建议答复格式
2. 政协提案答复格式
3. 代表建议答复政务公开格式
4. 政协提案答复政务公开格式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类
(A、B、C)

单位文件头

() [2020] 号

签发人：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号建议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类
(A、B、C)

单位文件头

() [2020] 号

签发人：

关于区政协十届四次会议 第 号提案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的提案”收悉，现

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

关于《XXXXX 的建议》(区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第 X 号)的答复

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 xxx 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关于《XXXXX 的提案》(区政协十届四次 会议第 X 号)的答复

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 xxx 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承办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山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0〕1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79号),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立足基层政府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坚持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基本原则,全面推广应用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持续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到2023年建成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公开内容、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9月20日前,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梳理细化各自政务公开事项,参照所附模板,初步编制完成本级政府及部门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目录需报对口市级指导部门审核指导(具体事项见附件1)。9月27日前,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将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编制目录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

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

(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各级各部门要逐项对照梳理编制的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全面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栏目设置,确保2020年11月15日前目录中所有主动公开事项都有相应栏目进行公开并做好内容维护。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综合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渠道,扩大政府信息传播面,提升政府信息影响力。各镇街道、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快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今年12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的政务公开专区设立任务,便捷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政府信息打印复印等相关服务。

(三)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2020年12月底前,优化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形成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一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实行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确定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说明法定事由,印发公文时要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予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及时更新信息内容,定期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因形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予以公开,对失效、废止的政府信息定期清理,及时公开清理结果。二是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制定公众参与政府行政决策的工作制度,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参与方式、参与渠道,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三是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完善并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图标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四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加强部门会商协作,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五是创新方式方法。探索建立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在编制标准目录体系的基础上,明确不予公开的范围,要做到事项具体、依据充分、更新及时。创新开展“政府开放日”,让人民群众全方位感受基层政府运转流程,增强对政府工作的理解和信任。早筹划、早展开,扎实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使政务

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协同发展。

(四)编制完成其他领域标准指引。2022年6月底前,在落实好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其他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本实现各领域各环节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并认真抓好落实。探索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标准规范“嵌入”部门业务系统,促进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五)全面建成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到2023年,全面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建成覆盖基层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政务服务全流程的全市统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局面。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各镇街道和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建立完善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与宣传、网信、司法、政务服务、民政、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经费保障,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经验交流,不断提高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示范带动。根据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市政府确定将金山镇政府、朱台镇政府、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设为淄博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点。下一步,各示范点要严格按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重点打造示范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突出特色和亮点,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镇街道及各部门单位要自觉对标先进,认真学习全市范围内全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扎实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四)加强监督评价。推进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情况将列入今年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要紧盯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工作,将工作进展情况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同时要加强理论研究,将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区政务公开办向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在行动”栏目及“政务公开看山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积极报送和宣传推广。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计入全年政务公开考核成绩。

附件:1.26个领域区责任部门及业务指导联系表

2. 区政府部门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模板
3. 镇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模板
4.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网址链接
5. 淄博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示范点名单
(临淄区)

26 个领域区责任部门及业务指导联系表

序号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业务指导单位	业务指导电话	联系人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区发改局	市发展改革委	3187608	李战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70076	仇汝儒
3	义务教育领域	区教体局	市教育局	3180486	赵杰
4	户籍管理领域	临淄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	2189436	孙立群
5	社会救助领域	区民政局	市民政局	3887716	李宁远
6	养老服务领域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区司法局	市司法局	6218023	张景峰
8	财政预算决算领域	区财政局	市财政局	3887116	隽娟
9	就业领域	区人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791853	孙艳
10	社会保险领域	临淄医保分局	市医保局	2181082	乔见
		区人社局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171235	赵琳
11	城乡规划领域	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3152212	宋作超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2771564	王晨
13	生态环境领域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	3173319	王延悦
1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	区住建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80295	刘勇
15	保障性住房领域			2301639	崔超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2302445	刘永君
17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	区住建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02836	李庆喜
		区自然资源局	市自然资源局	3152212	宋作超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2726358	白鹏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87095	王晶
18	市政服务领域	区住建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06861	李庆
		临淄公安分局	市公安局	2139033	朱立国
		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	市城市管理局	2722630	法国栋
		区水利局	市水利局	2775078	孙红星
19	涉农补贴领域	区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2183081	齐鲁涛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区文化和旅游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2288280	邱彪
21	卫生健康领域	区卫生健康局	市卫生健康委	2161260	国世祯
22	安全生产领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局	2301930	徐彬
23	救灾生产领域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区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3110989	张昊
25	扶贫领域	区扶贫办	市扶贫办	2187192	房玉波
26	税收管理领域	齐化税务局 区税务局	市税务局	3582732	宋立滨

区政府部门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模板

本模板仅供参考，请各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要求，结合本地区、本专业领域进行修改、完善，尤其是添加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政策法规	部门文件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除本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		重大决策公开	意见征集	涉及民生经营领域，重大企业改革方案、专业政策工程等重大政策项目，应当主动向社会征求意见。除依法公布决策依据外，通过听证、座谈、咨询、网络协商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4	决策	重大决策公开	意见反馈	情况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7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提案交办工作(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提案交办工作(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3		财政资金	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情况	报 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范〉的通知》 (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报端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4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及说明，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及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范〉的通知》 (财预〔2016〕143号)。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报端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5			财政专项资金	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作通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	自该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6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于《财政部关于推进基层财政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作通发〈关于印发〈进一步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	及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7		部门项目	公开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报告信息。	《国务院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9〕14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8	应急管理		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共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应急预案、应对情况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6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按照法定时间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3				行政处罚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单部门权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4				行政给付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单部门权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征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6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奖励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省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7				行政强制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单部门权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28				行政确认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清单部门权责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9				行政裁决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单一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0				行政规划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单一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1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其他权力结果信息。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权力清单〉、〈山东省政府权力运行规范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9〕247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2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424号)。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3			行政 执法 公示	公开行政执法依据、程序、结果等信息。 职责、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法律依据、监督途径和执法目的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34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4			互动回应	在收集研判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热点、群众诉求、投诉互动回复内容。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6			专项工作	发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推广、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监督保障									
47			工作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督查、简报、交流、发展、工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镇街道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参考模板

本模板仅供参考，请各单位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 26 个领域标准目录指引要求，结合本地区、本专业领域进行修改、完善，尤其是添加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决策	本级政府文件		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		重大决策预公开		公开内容及群众需要广泛知晓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点工程等项目等,收集意见和建议。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7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有关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3		政府工作报告		发布本级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组织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依申请公开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	决策	政府会议		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年度计划的重要解读;各类规划的重点工作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发展经济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统计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7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年度统计信息；年度统计数据分析；月度统计数据；季度统计数据；月度统计数据分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45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统计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8	执行和结果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工作制度、办理情况报告、办理答复。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9	管理和服务	政府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联系方式、照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0		机构设置	乡镇(街道)简介	乡镇(街道)简介及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组织部 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1		内设机构	名称, 职能, 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党组织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12		基层站所 机构设置	名称, 职能, 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党组织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3	人事信息	行政村(社区)	名称, 概况, 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党组织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14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人员招考录用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党组织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一级目录	财政资金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二级目录	年度财政预算						全社会	特定群众	
15				<p>上年度财政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执行报告; 本年度报告; 预算调整及说明; 上年度预算调整或批复; 上年度决算报告等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 《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财政所</p>	<p>■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门户网站 □发布会 □纸质媒体 □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p>	<p>√</p>	<p>√</p>	<p>√</p>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0		权责清单		公开乡镇级清政 政府和乡级清 单,乡级清政 府廉政风险 点情况表,乡 镇级政府权 力运行流程 图。	《中共中央务 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推 进地方各级 政府工作部 门权力清单 制度的指导 意见〉的通 知》(中办 (2015) 21 号);《国务 院关于做好 清理工作的 通知》(国 办发〔2018〕47 号)。	按照法定时间 公开。	党办	■政府网站 □两微一端 □广播电视 □政府公 报 □发布会 □纸质媒 体 ■公开阅点 ■政务服 务中心 ■便民服 务站 ■入 户/现 场 ■社 区/企 业单 位/村 公 示栏 (电 子屏) □精 准推 送 □其 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1		公共服务清单		公共服务清单, 所事项内主依监信 公共清单, 所事项内主依监信 公开录提务称办行限, 等 开目录括服名办行, 期, 渠道 公务包有的容, 据督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	及时公开。	党政办 有关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主动	
22	管理和 服务	权力运行结果		定期(月或季)公开各力果, 齐 度)行政办果要, 具体。 行项结全、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15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依申请公开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3		人口与计生		人口计生的相关政策,奖励与帮扶,工作推进。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计生技术服务平台等9类医疗机构诊疗卫生计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15〕1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卫计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4		网上政务服务		按照事项类别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结果要素齐全、具体（可链接到山东政务服务网本地分行）。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党政办有关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精准扶贫 脱贫		公开上级扶贫相关政策、中长期规划、阶段性项目安排、脱贫攻坚和专项行动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推进重大建设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扶贫工作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6	教育信息		发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控辍保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控辍保学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修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党政办 中心 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7	基本医疗卫生		发布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国家免疫计划、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科普、医疗服务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国家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14〕2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卫生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29		促进就业		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驿站、技能培训的上级政策、工作方案、工作推进、工作成效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及时公开。	人社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0		监督检查		生药、药品、食品、产品质量安全政策;监管执法抽查结果、以查处年度抽查计划、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应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农业农村政策		发布与本地区有关的农业农村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经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发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经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2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发布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政策,推进流转情况,具体宗地流转方、流转用途、流转面积、流转价格、流转金额,实行地方奖励流转等信息。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农经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4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发布宅基地使用情况统计表,包括户名、用地面积、耕地或非耕地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土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5		房屋征收		转发征收批复、征收公告,发布补偿安置等信息。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第59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主动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6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社会救助		医疗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按季度发布花名册;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按季度发布困难群众花名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认定、本年度救助标准;按季度分配救助款物、资金的管理使用安排;灾情统计核定、救灾工作情况;救灾资金使用;贫困精神病患者调查花名册、送温暖对象花名册等信息。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征地批复、征地公告自信息形成10个工作日内)。	民政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7	生态环境		河(湖)长制、森林长制、畜禽养殖、改水改厕、垃圾治理等环境保护领域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监督检查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林业站 水利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38	美丽乡村		发布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市县美丽乡村示范点;本辖区的美丽的建设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土所 司法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39		土地利用		发布本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土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国土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40		农村危房改造		实施方案、申请条件、危房改造程序、危房改造标准;改造资金安排、数量、年度完成情况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住建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热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1	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公告	发布交易公告。 和交易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法》第97号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42	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成交公告	发布中标公告。	《公共资源交易法》第97号令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序号	过程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45	回应关切			发布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按规定及时发布。	党政办有关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46	监督保障			发布政务及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工作开展、工作交流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2019〕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党政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网址链接

1.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07/04/content_5457995.html

2.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17/content_5410630.html

3. 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3/content_5444038.html

4. 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6/18/content_5520294.html

5.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6/content_5440600.html

6.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16/content_5440600.html

7.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4/22/content_5505117.html

5505117.html

8.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8/27/content_5424914.html

9.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1.html

_324511.html

10.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1907/t20190717_324511.html

_324511.html

11. 城乡规划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22/content_5454596.html

5454596.html

12.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22/content_5454581.html

5454581.html

13. 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1908/t20190823_729801.html

729801.html

14. 保障性住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l

5465348.html

1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

16.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l

17. 市政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l

18. 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31/content_5465348.htm

19.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8/28/content_5425197.html

20.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2/02/content_5457660.html

21.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1/15/content_5452429.html

22. 安全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2/content_

5443636. html

23. 救灾生产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19-10/22/content_5443636.html

5443636. html

24.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samr.gov.cn/zw/xxgk/gkgd/202004/t20200414_314221.html

314221. html

25.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6600.html

26. 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http://www.cpad.gov.cn/art/2020/5/7/art_2354_121201.html

淄博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示范点名单(临淄区)

序号	示范点	示范领域
1	金山镇政府	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2	朱台镇政府	就业领域
3	区人社局	就业领域
4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和临淄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绩效管理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淄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区级预算

绩效管理水平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区级部门单位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等。

第三条 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可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政策和项目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一)研究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工作计划等。(二)实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三)组织开展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四)组织开展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五)组织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建立评价结果与改进资金管理挂钩机制。(六)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

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七)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绩效信息。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一)研究制定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工作规划等。(二)组织指导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三)研究制定预算绩效共性指标和标准体系,组织部门单位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业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四)对部分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部门绩效自评结果,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五)建立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及督促整改机制。(六)按要求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信息。(七)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化建设,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八)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部门绩效自评等内容,并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专项资金、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或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差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列入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相关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请报告、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依据审核和评估结果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指使用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原则,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目标内部编报机制,组织所属单位或项目实施单位编制绩效目标。

(一)编制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中的政策和项目,均需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从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作为申请预算和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

(二)编制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要依

据本部门职责任务,结合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确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和标准。整体绩效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按区财政部门规定设置,个性指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统筹考虑部门业务特点等因素自行设置。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由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进行审核。

(一)区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机关、所属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的合法性、合理性、相关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及时修改、完善。

(二)区财政部门审核。区财政部门侧重于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安排、预算支出方向和支出重点等,对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十四条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区财政部门在批复部门预算或下达资金时,同步批复下达预算绩效目标。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绩效目标调整。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预算管理流程报批调整。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六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重点选择本部门重大专项以及支出进度缓慢、管理基础薄弱的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动态掌握政策和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区财政部门选取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及时通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不到位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条 绩效自评。包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重点评价。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各部门单位依据年初确定的整体

绩效目标,对本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实现的整体产出和效果开展年度评价,客观反映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应结合部门整体绩效报告制度实施情况逐步推进。

(二)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包括区本级支出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项目。区本级支出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年度预算执行结束,通过填报绩效自评表的方式实施;区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由区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确定年度绩效自评项目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逐级汇总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客观真实反映项目绩效。

(三)部门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全面组织绩效自评基础上,选择本部门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重点评价组织管理,严格评价流程,形成评价报告,报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对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自评、自评和抽评结果差异较大以及抽评结果为差的项目予以通报。

第二十二条 财政重点评价。区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重点评价机制,重点开展区委、区政府关注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对到期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对区直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压实评价主体责任,必要时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区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要按照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原则,以财政财务管理为主要内容设置共性指标,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基础,统筹考虑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情况设置个性指标,全面衡量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五条 反馈整改。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反馈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抓好整改督导。

第二十六条 与预算挂钩。区财政部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部门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分区域项目绩效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较好的政策、项目优先保障,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绩效较差的政策和项目进行通报、约谈,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区财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开区级预算绩效评价总体情况、财政重点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

效信息向社会公开,并逐步将除涉密内容外的绩效信息全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向区人大报告。按照预算法要求及相关规定,区财政部门负责向区人大报送绩效结果,各部门单位按要求将重大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信息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

第二十九条 明确责任约束。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总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将预算绩效结果与政府绩效和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选拔任用以及公务员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单位绩效管理细则或操作规程。各镇(街道)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临淄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和省市区财政安排下级政府的各类转移支付,包括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部门职责。(一)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指导区业务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三)组织开展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编审。(四)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复核。(五)选择重大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六)推进转移支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向部门单位反馈绩效评价结果与督促整改机制。

(七)建立转移支付共性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

第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一)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参与制定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三)编制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分解和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区级按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四)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五)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重大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六)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反馈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七)建立本部门转移支付个性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体系。

第六条 镇(街道)财政部门职责。(一)制定本辖区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审核同级主管部门申报的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三)协助区财政部门做好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条 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职责。(一)编报本行政区域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二)审核报送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三)组织项目实施,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四)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反馈意见,确保转移支付实现预期效益。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职责。(一)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二)开展项

目绩效运行监控,定期报送项目监控信息。(三)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按要求提报自评报告。(四)配合主管部门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九条 区审计部门依法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重点审计预算支出绩效、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绩效责任落实和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等内容。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十条 转移支付事前绩效评估是指在项目立项阶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对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新设转移支付,须结合预算评审等工作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绩效评估报告,并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批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项目入库的必备要件,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估或者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第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根据各部门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内容,对新增转移支付预算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未通过及绩效评估结果为差的不予安排预算。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三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实现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编制和分配转移支付预算、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四条 按照转移支付涉及范围划分,绩效目标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

第十五条 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区业务主管部门设定。区业务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编报转移支付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编制管理程序报送区财政部门。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转移支付时,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区域绩效目标或明确区域绩效目标相关要求。各镇(街道)级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编报区域绩效目标,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镇(街道)应明确要求项目单位编报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由转移支付的申请单位或实施单位设定,按规定程序由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送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绩效目标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等方面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审核结果作为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编报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完善,否则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十七条 区财政部门在确定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在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项目绩效目标或要求各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绩效目标。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九条 转移支付绩效运行监控是指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以促进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实现。

第二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是绩效运行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核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对重大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开展跟踪管理,发现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经逐级汇总后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选取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转移支付项目组织开展重点绩效监控,并形成相应的绩效运行监控报告,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区财政部门要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加强重大项目上下联动绩效监控,镇(街道)财政部门要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反馈同级主管部门,并分别逐级上报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二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转移支付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完毕,项目实施单位要对照事先确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镇(街道)业务主管部门要在审核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情况基础上,汇总形成本辖区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逐级上报区业务主管部门。区业务主

管部门在汇总各项转移支付自评结果基础上,撰写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对本部门重大转移支付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管理需要进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转移支付自评情况开展抽查复核,对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从严、从紧安排。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部门应当对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支出项目、执行期满的转移支付政策和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或到期绩效评估。必要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评价。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重点评价,应组成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加强评价质量管控,客观公正反映政策和项目实际绩效。

第二十七条 转移支付绩效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实施周期以及管理工作需要,合理确定评价实施时点和评价组织方式。一次性项目一般在预算执行完成后实施评价;延续性项目应在政策延续期内有重点地开展年度或跨年度绩效评价。政策或项目执行期满后,应开展到期绩效评价。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绩效结果应用是指对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通过采取激励约束、与预算挂钩、反馈整改、信息公开等方式,以提高转移支

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条 区财政部门要建立转移支付资金重点评价结果通报奖惩制度,对绩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并在预算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绩效差的通报批评,并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安排规模。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区政府调整或撤销该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十一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 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项目分配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主管部门,督促部门进行整改。各级主管部门应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切实提高

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除涉密内容外,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评价结果等要按要求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可按照本办法制定本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规程和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